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三四次會議（公開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何承天先生，SBS，JP（主席）
陳智思議員，GBS，JP
鄭曹志安女士，BBS，JP
趙麗娟女士
馮柏棟先生，SC
洪樹堅先生
簡兆麟先生
鄭凱迎先生
劉秀成議員，SBS，JP
李律仁先生
林雲峰教授
吳祖南博士，BBS
吳日章先生，JP
潘展鴻先生，JP
沈旭暉教授
司徒少貞女士
黃澤恩博士，JP
葉秀華女士，JP
余玉瑩女士
郭秀萍女士（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陳弘志教授
張正樑先生
林筱魯先生
劉智鵬教授
崔綺雲博士
王兼揚先生
楊耀忠先生，BBS，JP

列席者：發展局

王榮珍女士，JP
副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達明先生，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鍾嶺海先生，JP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孫德榮先生
館長（考古）

丘劉嬋有女士
館長（教育及宣傳）

李子林先生
首席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黃雁萍女士
高級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陳靜儀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規劃署

區潔英女士
署理助理署長／都會區

建築署

林社鈴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及古蹟

負責者

開會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他歡迎文物保育專員陳積志先生出席會議，並對各委員以及發展局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表示歡迎。

**第一項 續議事項與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61/2007-08)**

簡介環節

2. 明基全先生向委員重點報告以下事項：
(a) 宣布司徒拔道 45 號景賢里為古蹟
(b) 司徒拔道 45 號景賢里的修復工程

他補充，景賢里的修復工程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首先會修復建築物的屋頂。整項修復工程預計於二〇一〇年竣工。

討論環節

3. 明基全先生答覆一名委員的提問，說古蹟辦會向委員提供景賢里修復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並會在適當時間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4. 明基全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告知委員會，由於建築物屋頂急需修繕，屋頂與建築物其他部分的修復工程將分開招標。在屋頂工程展開前的這段期間，他們已採取了臨時的保護措施。

5. 一名委員查詢會否保存建築物內的夾萬室。明基全先生回答說，根據保育指引，建築物將會盡可能恢復原來面貌。

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第二項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委員會文件 AAB/62/2007-08)**

7. 主席介紹以下的簡介小組成員：

- (a) 規劃署署長伍謝淑瑩女士，JP
- (b)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李志苗女士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馮傑榮先生
- (d) 研究顧問凱達環球有限公司潘明心女士
- (e) 研究顧問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何巧清博士
- (f) 研究顧問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馮穎匡博士

簡介環節

8. 伍謝淑瑩女士向委員簡介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研究）的整體城市設計理念及目標。她說，研究提出了多項城市設計建議，當中包括就重組皇后碼頭和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提出了不同的設計概念，以回應公眾期望。她知道委員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和二〇〇七年十月的古諮會會議上，要求當局就研究諮詢他們，因此藉這次機會聽取委員對研究的意見和建議。

9. 潘明心女士接着先放映短片，然後利用簡報軟件介紹研究的主要特點。她重點講述有關重組皇后碼頭的兩個不同設計概念。

討論環節

10. 伍謝淑瑩女士在回答主席的提問時告知委員會，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已在四月中旬展開，至七月底結束，其間會安排舉行展覽和諮詢環節。公眾可以通過規劃署的網頁 (www.pland.gov.hk)，查閱有關研究和公眾參與活動的資料。各界人士如有意見或建議，當局十分歡迎。

11. 一名委員詢問政府將會以何種方式參考在公眾參與期間收集的公眾意見。伍謝淑瑩女士回答說，可持續設計評估大綱和可持續發展準則曾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中作廣泛諮詢，顧問將以之作為基礎，評估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期間收集的意見，並優化設計概念。他們還將舉辦一個總結論壇，以整合不同意見並建立共識，然後才為研究建議作最後定案。

12. 伍謝淑瑩女士回應一名委員就兩個設計概念的優點和缺點所提出的意見，表示如果是採用概念 A，可以考慮設立標記顯示皇后碼頭的原來位置，或者在皇后碼頭的新址提供有關

碼頭歷史的資料或解說。該委員再詢問可否不要九號或十號碼頭，使遷置後的皇后碼頭的通道更為寬闊。伍謝淑瑩女士說，當局已建議縮減九號和十號碼頭的登岸梯級數目，方便公眾使用皇后碼頭的登岸梯級。

13. 一名委員較喜歡概念 A，因其整體設計看來較為對稱，而重建的舊天星碼頭鐘樓作為焦點，將保持其與大會堂和皇后碼頭的軸線關係。至於概念 B，皇后碼頭雖然在原來位置重組，但卻會失去其碼頭功能。

14. 主席的意見相近。他認為概念 A 的皇后碼頭前景看來較為寬敞，而視覺上與舊天星碼頭鐘樓的聯繫暢通無阻；概念 B 的布局則似乎有點兒凌亂，並顯得與附近的道路擠在一起。假如日後採用概念 A，他希望可以保持三個組成部分（即皇后碼頭、舊天星碼頭鐘樓與大會堂）之間的景觀不受阻擋。

15. 一名委員認為，除考慮碼頭功能外，古諮會應考慮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皇后碼頭連同大會堂、愛丁堡廣場三者在香港歷史和文化發展中的整體意義。就概念 A 而言，他表示假如九號和十號碼頭的設計不能與皇后碼頭（本是突出式碼頭）較好地結合起來，便會影響碼頭的安全和皇后碼頭的歷史地位。至於概念 B，他對於皇后碼頭失去碼頭功能並不介意，認為它的歷史和文化價值較為重要。

16. 一名委員認為古諮會應從歷史和文物角度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因為這是目前進行諮詢的目的。他認為概念 A 在海濱重組皇后碼頭的建議，未能顯示皇后碼頭與舊天星碼頭鐘樓的相對位置。

17. 一名委員認為概念 A 雖然要解決水陸交通問題，但在海濱恢復皇后碼頭的功能較為可取。他提到乘客要走很遠的路才能到達天星小輪碼頭新址，希望規劃署在重置皇后碼頭時會考慮乘客是否方便的問題。

18. 一名委員則較喜歡概念 B，因為可保留皇后碼頭的羣組價值和歷史意義。他認為現時已有數個公眾碼頭，並無必要恢復皇后碼頭的功能。

19. 一名委員表示不能忽略皇后碼頭的活化再用。他認為概念 B 在遠離海濱的地方重組皇后碼頭作為休憩處並加設水景的建議，並沒有充分顧及皇后碼頭的活化再用問題。他因此較喜歡概念 A。

20. 一名委員表示，古諮會所提出的意見應與其給予皇后碼頭一級歷史建築物的評級相符。他認為概念 B 雖然不能恢復皇后碼頭的碼頭功能，但重組的皇后碼頭可作為地標，讓市民想起原先海岸線的位置，以及皇后碼頭與大會堂和愛丁堡廣場之間的關係。至於概念 A，他懷疑把皇后碼頭嵌入九號與十號碼頭之間，可能有必要重新設計，以致九號與十號碼頭的功能亦受影響。他建議拆卸九號或十號碼頭，為皇后碼頭騰出更多空間，又或是仿效美利樓的做法，在赤柱重組皇后碼頭。他詢問會否把皇后碼頭設計為以前的突出式碼頭，還是會把皇后碼頭與九號及十號碼頭並列。

21. 一名委員不認為市民完全了解皇后碼頭、大會堂和愛丁堡廣場之間的軸線關係。她就概念 A 提出問題，表示如果九號及十號碼頭必須重新設計以容納皇后碼頭，那是否可拆卸其中一個碼頭而代之以皇后碼頭，讓皇后碼頭更為寬敞。

22. 一名委員認為在沒有水的地方重組皇后碼頭相當可笑。既然在九號與十號碼頭之間重組皇后碼頭並不十分理想，他希望政府會考慮在海濱重組皇后碼頭的其他建議。

23. 一名委員認為，只要皇后碼頭在原址重組，靠近大會堂和愛丁堡廣場並繼續吸引市民前往該處，皇后碼頭便可算得上已活化再用。

24. 伍謝淑瑩女士回應各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和建議時表示，就概念 A 而言，碼頭廣場將有各種水陸交通工具，以改善海濱的陸路交通；但由於要遵循《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重組後的皇后碼頭不得伸出海港，因此不能在碼頭兩側重置梯級，只有皇后碼頭前沿鄰接海港的主要部分才會設有登岸梯級。她說公眾諮詢顯示市民對皇后碼頭的記憶大致與海濱活動／環境有關，對於大會堂和愛丁堡廣場的背景和該處的活動，則印象較為模糊。

25. 一名委員詢問灣仔海旁分域碼頭日後有何安排。伍謝淑瑩女士表示碼頭與相聯建築物所在地方已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作公共休憩用地。

26. 一名委員讚揚政府在兩個建議中均着力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他建議檢討重建的舊天星鐘樓的高度，以及是否需有展覽廊與之相連。

負責者

27. 伍謝淑瑩女士回應表示，鐘樓連基座的原本高度約為24米，這高度將會保留。至於鐘樓應為獨立式建築物還是有展覽廊與之相連，卻意見不一。

28.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未有共識，委員表達了不同意見；但他希望規劃署在為中環新海濱的設計建議作最後定案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伍謝淑瑩女士感謝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第三項 啟德地區發現龍津橋事宜 (委員會文件 AAB/63/2007-08)

簡介環節

29. 明基全先生向委員簡介在二〇〇八年四月發現龍津橋遺址一事及擬作進一步考古調查的計劃。

30. 孫德榮先生接着簡介龍津橋的背景和遺址出土部分的構造。他表示由於有大量地下水流入探坑內，為保護遺址和發現的文物，發挖過的地方將會回填。到二〇〇八年年底旱季，進一步的考古調查便會展開，以確定龍津橋遺址的範圍。

31. 委員得悉文件連附加資料內容。

第四項 其他事項

32.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四時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八年八月

檔號：LCS AM 22/3